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年4月13日在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萍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6年的主要工作

2016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我市“十三五”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先后召开1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1部法规草案，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16项工作报告，检查2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作出26项决议决定，进行2次专题询问，开展42次视察调研，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3人次，审查规范性文件166件，对全国人大、省人大16部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稿提交修改建议，顺利完成了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

常委会始终把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作为重中之重，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抓好大事要事，推动工作落实。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了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认真落实省十次党代会、市九次党代会各项部署，深入贯彻市委书记胡亚志同志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时提出的“五个始终坚持”的要求。一是健全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常委会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监督项目实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重大事项决定、重要人事任免、常委会审议议题和审议结果等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二是制定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明确党组工作职责、组织原则、议事范围和决策程序，细化议事内容目录清单，落实专题向市委请示报告年度主要工作制度。三是强化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政治领导责任，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人大的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重要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保证了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围绕市委重要工作履职尽责。紧跟市委决策，自觉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全力助推“三大攻坚战”。一是扎实助推脱贫攻坚。听取审议市政府精准扶贫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精准扶贫专题询问，分别向分管副市长及14个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展开询问，推动全市脱贫攻坚不断深入。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多次深入所联系贫困村镇实地调研，解决问题，帮助完成年度脱贫任务。二是积极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常委会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深入部分国有企业走访座谈，了解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了国有企业应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落实中央、省、市减税降费、简化审批环节等政策，努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统筹各方面力量，帮助去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等3个方面的建议。三是强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深入了解工业废气、施工粉尘、汽车尾气排放情况，连续4次对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现场督导；结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题询问；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积极营造浓厚攻坚氛围。通过一系列监督举措，助推我市顺利完成省定PM10、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三项指标。

坚持在市委领导下扎实推进地方政权建设。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去年初，常委会成立3个调研组，由主任、副主任带队深入9个县(市、区)，了解市委11号文件落实情况，就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向市委提交了6个方面的意见建议。9月，按照市委统一安排，常委会4位副主任分别带领调研督导组，深入各县(市、区)和部分乡镇、街道进行调研督导，推动了县级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街道人大工委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专职配置等问题的解决。二是精心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及时提请市委转发《中共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选举法，举办知识竞赛、开展集中宣传、组织巡回督导，督促县乡坚决落实“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顺利完成了代表选举阶段的工作任务。截至4月1日，全市共选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6442人。三是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和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进一步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和公仆意识，圆满实现了市委人事安排意图。
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积极推进依法治市，作出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作出关于批准平顶山市与德国劳恩堡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决议；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部署，顺利完成7项改革任务。

二、发挥职能优势，着力提高监督实效

常委会紧扣市委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任务，坚持依法监督、有效监督，推动“十三五”经济社会

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着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高度重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紧紧围绕转型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制定调研计划，确定监督议题。去年上半年，常委会以财政与经济的相关关系为重点课题，深入财税、发改、工信、统计等部门座谈调研，研究分析我市近几年财政和经济运行的基本情况、趋势特点，形成了《关于平顶山市经济运行情况的调查报告》，从积极引导企业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产品结构、加快转型升级等8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下半年，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深入到各县(市、区)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了做好项目谋划、改善投资环境、抓好项目落地等4个方面的建议。常委会还就科技成果转化、农业产业化、畜牧业发展、旅游产业等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加快新旧发展动能转换，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着力提高预算审计监督实效。定期研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强化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督。建立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库，遴选聘请10名预算审查顾问。听取审议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计等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审查批准2016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和2015年财政决算。首次听取审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出关于批准市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对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进行审查，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整改率达到99%。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围绕湛河治理工程，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助推清河、水清、岸美、生态的目标早日实现。围绕城区集中供热，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供热保障能力，以优质服务让群众舒心满意。围绕“舌尖上的安全”，对食品安全、粮食安全进行调研，推动政府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加强粮食安全体系建设。围绕推进安居工程，听取审议住房保障专项工作报告，要求相关部门科学规划布局、完善管理体系、重视配套设施建设、落实货币化安置政策，切实办好这一民生工程。围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侨务法律法规。

着力推动司法公平公正。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审判机关规范司法行为，扩大司法公开的广度深度，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推动检察机关加强公诉队伍建设和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司法公正。加强信访监督，全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02件次，督办重要信访案件65件，促进合法诉求依法解决。

着力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一是完善规范专题询问问题、询问内容、会议组织、询问方式和程序设置，推进会议询问、现场询问和媒体报道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了询问的质量和效果。二是首次对审议意见书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表决结果向市委报告，向社会公开。三是每季度定期召开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预算工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济运行、预算执行联席会议，改进预算监督工作。四是强化跟踪问效，连续两年四次跟踪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五是在全省率先出台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意见，在改进报告方式、完善报告内容、监督问题整改等方面作出规定。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听取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时，首次改过去提交书面报告为审计局长正式向会议报告，测评满意率达到了90%。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对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义务教育法和河南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河南省中医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深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旅游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等进行专题调研。

三、夯实立法基础，加强立法能力建设

常委会认真行使地方立法权，加强立法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加强立法制度建设。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立法基础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推动专门委员会与相应工作委员会的职能衔接配套、协调运转。初步建立了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地方立法工作起草论证、征求意见、审议表决机制，确保立法程序严谨合法。

强化立法能力建设。突出抓好立法业务培训，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参加上级人大立法培训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立法业务水平。加强专兼职结合的立法队伍建设，完善立法专家顾问制度，组建专家顾问团队，邀请专家学者参加法规草案修改，不断强化立法工作智力支撑。积极配合上级人大立法调研，学习借鉴，提升能力。

积极推进立法实践。组织两个调研组对拟立法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形成立法审议和立法调研项目。依托市政府起草了《平顶山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向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600多条，条例草案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分析评估、征求意见、讨论修改，六易其稿，由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经市委同意，已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待审查批准。

四、完善保障机制，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提得好、交得准、办得成”上下功夫。对承办建议数量较多的部门，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和跟踪检查，重点督办。对《关于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建议》《关于整合我市旅游资源打造旅游强市的建议》等9件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召开办理工作绩效评估会议，进行满意度测评。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19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结率100%，满意率97%。

丰富代表活动形式。去年，常委会邀请市十届人大代表210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政风行风评议、法规草案讨论。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对产业集聚区、郑万高铁平顶山段建设情况等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组织121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3名不驻会委员向常委会述职。持续开展“建设美丽鹰城，展示代表风采”主题活动，在平顶山日报、电视台、人大网站、人大杂志开设专栏，大力宣传代表履职先进事迹。

完善代表工作机制。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对人大代表从严管理的要求，出台代表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履职档案管理规定。健全“双联系”工作机制，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落实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接待代表工作日工作制度，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定期向代表寄送常委会公报、人大杂志、编发手机报，扩大代表知情知政；借力“互联网+”，建立“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印发代表学习培训工作会议意见，全年培训人大代表1800多人次；完善“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对全市220个“代表之家”进行建档升级。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常委会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严从实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机关党员干部4次观看教育警示片，2次开展心得体会，3批次赴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常委会党组成员和机关党组织负责人以上率下，带头讲党课、做辅导12次，增强尊崇维护党章、严守党纪党规、做合格党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持续强化机关建设。认真开展“素质提升年”和“五学”“月讲座”活动，10次邀请专家学者专题辅导法律法规、人大理论等知识，增强履职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市人大常委会荣获第二十五届“河南人大新闻奖”优秀组织奖，《一场特殊的履职“考试”》被评为“河南人大新闻奖”一等奖，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创建为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各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两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有关方面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有待充分发挥，立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仍需提高，机关自身建设还需要加强等。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制定具体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2017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市九次党代会描绘了平顶山市发展的宏伟蓝图，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锁定“一个目标”、推进“四大转型”、实施“六大攻坚”、创建“一个示范”，作出了整体部署。2017年是全面落实市九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市九次党代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为加快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决胜全面小康作出新的贡献。

一、更加注重立法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做好立法工作。继续探索建立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机制，完善常委会立法组织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推进科学立

法、民主立法。充实有法治实践经验、法律专业素质的工作人员，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提升立法工作能力。加强对立法项目评估论证，拓宽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确保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制定我市地方立法工作规程，积极推进立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争取《平顶山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尽快获得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对城市绿化、饮用水源保护开展立法调研。

二、更加注重监督工作实效，切实服务发展大局

围绕市委“1461”发展思路，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方法，主动服务全市工作大局。聚焦脱贫攻坚，组织代表对产业扶贫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加大支持服务力度，抓好跟踪监督问效，助推我市全面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聚焦促进深化改革，听取审议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分级诊疗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工作报告，支持和保障重大改革依法稳妥有序推进。聚焦环境治理，听取审议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聚焦转型发展，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审计报告，听取审议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进展、融资平台运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田水利建设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聚焦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听取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三、更加注重推动民生改善，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秉承人民至上理念，把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不懈追求，把履职为民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致力于推动转型发展，支持政府加快职能转变，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重大项目落地，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努力为群众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致力于提升城市品质，支持政府“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工作安排，推动燃气、供热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让城市更宜居。致力于推动教育公平，支持政府加快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全面改薄”和“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让更多孩子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致力于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支持政府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方便群众就医。致力于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支持政府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坚决把好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每一道关口，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致力于推动平安鹰城建设，支持加快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四、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切实强化服务保障

在市委领导下，精心指导县乡人大开展好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认真落实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意见，指导县乡人大培训好新一届人大代表，全面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守规矩，切实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制定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探索代表建议集中征集和日常征集相结合的途径，建立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制度，加快推进代表议案建议网上办理。完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考评工作。巩固拓展“代表之家”建设成果，继续开展“建设美丽鹰城，展示代表风采”主题活动。

五、更加注重综合素养提升，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抓好常委会和机关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业务学习和调查研究，提升会议审议质量，提高执法检查水平。密切与县乡人大联系，加强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进一步增强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加强机关建设，继续抓好“五学”“月讲座”，扎实开展“效能提升年”活动；提高信息化水平，改进人大宣传工作，推动理论与实践创新。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更好地服务常委会工作和全市大局。

各位代表，我们正站在鹰城改革发展新的起点上，目标催人奋进，奋斗成就梦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忠诚履职、积极作为，奋力谱写加快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小康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